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茲提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合稱「公告」) 以及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本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了選舉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選舉委任彭曦遠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等的任職自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

本行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關於王菲米蘭金融機構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贛金監覆[2024]148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關於何恩良金融機構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贛金監覆[2024]144號) 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關於彭曦遠金融機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贛金監覆[2024]143號)(合稱「該等批覆」)。根據該等批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王菲米蘭女士、何恩良先生及彭曦遠先生擔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何恩良先生及彭曦遠先生的董事任職自2024年8月9日起生效，王菲米蘭女士的董事任職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

王菲米蘭女士、何恩良先生及彭曦遠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見公告及通函。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 進一步宣佈，王菲米蘭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合規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何恩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彭曦遠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等的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分別自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任職生效之日起，王芸女士及黃顯榮先生因任職時間滿六年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自彭曦遠先生任職生效之日起，卓莉萍女士因工作崗位調整原因，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

王芸女士、黃顯榮先生及卓莉萍女士已分別確認彼等與本行董事會、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本行謹藉此機會對王芸女士、黃顯榮先生及卓莉萍女士在任職期間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4年8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喻旻昕先生、鄧永航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及彭曦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